智財法院專題演講

大須賀滋法官談日本專利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

詳述日本專利訴訟進行方式、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爭點效等議題

【本刊新北訊】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大須賀滋法官應交通大學之邀來臺講學，智慧財產法院於4月23日邀請大須賀滋法官以「日本專利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為題演講，並座談交流。

講座首先介紹日本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與我國不同的是，日本關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案件，技術類型案件（如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專屬於東京、大阪地方裁判所（即地方法院）管轄，非技術類型案件（如商標權、設計專利）則可由東京、大阪地方裁判所或全國各地方裁判所競合管轄；而若對日本特許廳（相當於我國智慧財產局）之審定不服提起撤銷審定訴訟時，是以舉發人與專利權人為兩造當事人，只有在「查定系」（專利申請案）不服審定時方以日本特許廳為被告，非如我國一律以行政機關（經濟部或智慧財產局）為被告。

講座接著就智財法院法官所關切之議題詳加說明。在日本專利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關係方面，包括：2011年修正之日本特許法第167條，將舊法特許（專利）無效審判確定時任何人皆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提起舉發之規定，修改為當事人及其參加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提起舉發。

而就關於日本專利民事侵權訴訟之確定判決，就專利有效與否已為實質之判斷者，就同一專利權在同一基礎事實下，對於其他訴訟事件有無拘束力的問題，講座表示，因前後訴之訴訟標的不同，日本法上之既判力僅止於判決主文，至於有無爭點效之適用或誠信原則問題，實務上仍有爭議，但可依具體案例事實內容、檢視前案卷宗，透過誠信原則之法理適用。

另外，講座指出，在日本專利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確定判決，就專利有效性的判斷互相歧異時，由於日本專利有效性判斷採雙軌制，民事一審可對有效性自為判斷，但特許廳也有可能同時作出有效性認定，此時實務上通常藉由上級審救濟程序來解決；如終局確定判決仍有歧異時，依日本2011年新修正之特許法第104條之4規定，不得提起再審。

至於訴訟的進行上，日本一般行政訴訟採修正型之辯論主義，法院可以要求行政機關提出其作成行政處分之依據資料，並加以說明，亦可以透過職權用訴訟指揮的方式去調查，但是日本多數法官仍多由兩造自行主張，在專利撤銷審定訴訟亦然；而在專利舉發之審理上，日本特許法第153條第1項則是明定採用職權主義，當事人或參加人未提出之事項亦得審理之；在專利民事侵權訴訟，則採辯論主義。另日本特許法第168條雖明定，民事侵權受訴法院在舉發審定確定或訴訟程序終結前，認有必要時得中止訴訟程序，惟實務上甚少使用，但多會調整心證揭露之時機。

在日本專利訂正（即專利更正）之效力與請求時機方面，講座表示，依據日本特許法之規定，日本獨立更正申請無「時期」之限制，但是在舉發審理程序中，原則上不得獨立申請更正，例外若有專利無效的審決（審定）預告時，審判長得指定相當期間，以使當事人作舉發更正合併審查之請求；更正審定確定時，其效果溯及至專利申請時。且撤銷審定訴訟繫屬中，不能為更正之請求；更正確定後，更正前之請求項即不存在，原告需以更正後之請求項為對象進行訴訟；在民事侵權訴訟中，被告抗辯專利無效，專利權人如為專利更正的再抗辯，須符合下列要件：1.已提出合法且獨立之更正申請；2.該更正若被准許，可排除被告所主張的無效理由；3.系爭產品必須落入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內。

此次演講座談在熱烈討論之氣氛下圓滿落幕，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臺南高分院專題演講

柯耀程教授談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問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講授「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問題探討」，該院與轄區法院之院長、庭長、法官等同仁踴躍與會。

柯教授首先闡述刑法關於刑的規定，有涉及定應執行之刑者，乃屬於數罪併罰的問題，惟數罪併罰並非單一概念，其係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且受獨立評價關係者而言，而併罰則是關於法律效果處理的關係。

柯教授指出，數罪併罰因不同的處理程序，會形成二種法律效果的不同概念：一為同一程序處理，此屬於合併審判的刑罰法律效果處理機制，由於個別犯罪事實均屬獨立，故應個別予以論罪科刑，但因係在同一程序處理，各罪之宣告刑仍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範形成一個最終執行刑；二為不同程序處理的數裁判問題，依刑法第53條規定須更定最終應執行之刑。柯教授並強調，同一程序處理的案件，有因審級先後確定的問題者，上訴審法院應對上訴部分為論罪科刑後，再將未上訴已經確定部分之法律效果部分，作為量定整體刑之基礎。換言之，未上訴部分僅生犯罪確定之效果，科刑的部分仍未確定，故並無實務上先確定先執行之問題，該部分亦無行刑權時效之疑慮，惟實務的操作有相當大的落差。

柯教授進而論述併罰的原則，我國刑法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不採取一罪一罰的累罰處理模式，而係依刑法第51條所定的刑度範圍，作為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基礎，主要是在求刑事制裁的合理性。柯教授並舉實例說明執行刑的形成及具體操作上的問題，分析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量，指出各罪之宣告刑係依法定刑的刑度與種類，審酌刑罰裁量的條件與標準定之；而整體刑則係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形成一定的刑度空間，並基於「最重宣告刑」及「數罪惡性的累積」之二重限制範圍，在此一刑度之中定應執行之刑，且不論是其上限或下限，在此種併罰刑度範圍形成的拘束力，均具有不得逾越的絕對效力。

柯教授最後提到，在整體刑的形成過程中，如有部分已執行完畢者，該部份並不影響整體刑形成的基礎；整體刑的形成係以個別之宣告刑為基礎，已執行之刑，乃屬於最後應執行刑確定後執行時扣抵之問題。

增進聯繫 提升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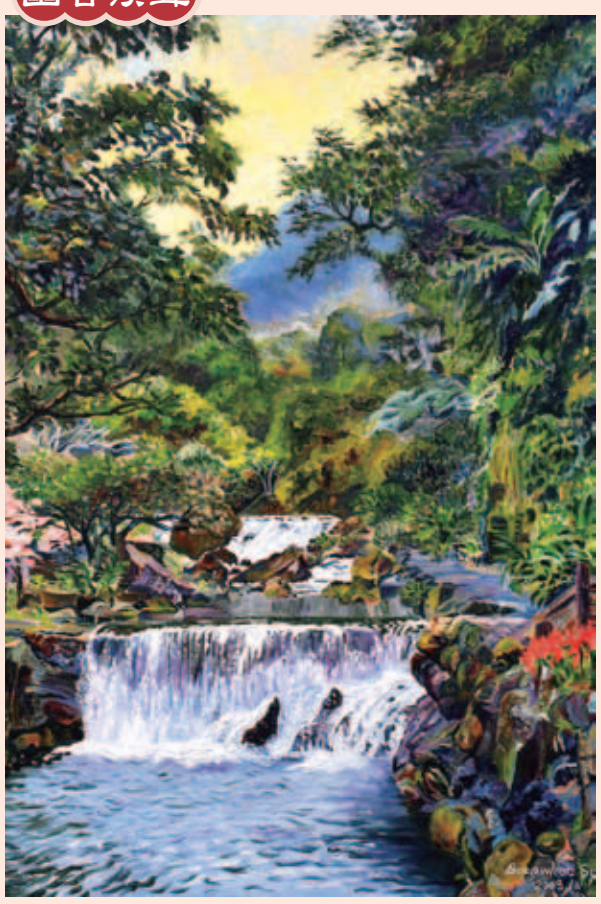
臺中地院與警察機關等聯席會議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提升少年業務之品質並加強與各相關機關溝通聯繫，日前與臺中地檢署、轄區警察機關、教育局、社會局等機關舉行聯席會議，讓少年法庭之法官與檢察官、員警、教師及社工得以直接交換意見，會議由少年法庭巫政松庭長主持。

臺中地院陳東誥院長致詞表示，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希望藉此次會議與各機關共同順利推動少年業務，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

會議中討論少年法庭及社會局等單位所提出的12項提案，包括警察機關移送前聲請簽發拘票、安全檢身、少年犯隨案移送、移送書之製作，以及員警為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勤務，進入校園內對學生進行盤問、採集尿液或頭髮等事項。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並充分表示意見後，作成多項決議，俾為日後執行業務時之參考。

幽谷溪聲



人　間　仙　境

幽密的山谷裡，映入眼簾的是一幅遠山近水，流水潺潺的景象。兩旁紅花綠葉，各展丰姿。溪石嶙峋，山路崎嶇，造型殊異，好一個人間仙境。

圖・文／蘇文慧（畫家）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2月份第1、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各通過法律問題1則，已上司法院網站。

嘉院邀吳上康庭長講述分割共有物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4月11日邀請臺南高分院吳上康庭長演講「分割共有物案例探討」。許進國院長表示，分割共有物案件涉及當事人之權益，較易產生爭議，相信以吳庭長豐富的經驗，就實務上如何使分割合乎公平性並將損害減到最小予以講解，一定能使與會人員有更深之認識，並有助日後相關案件之處理。

吳庭長以共有物分割訴訟之審判實務為主，就共有物分割之性質、審理程序、案件之審查、審理時應注意之問題、勘驗現場之處理、分割原則、原物分割時應注意之事項、補償分割主文之表示、判決原本之製作等逐一說明，並加入實務、學說見解及其實務經驗加以補充。

吳庭長演講內容及資料極為豐富，對同仁之提問亦詳予解答，獲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環境教育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激發受保護少年愛護環境之意識，日前邀請少年及家長分別於埔里山明戲院和南投戲院欣賞電影「看見台灣」，除讓少年以不同視角了解臺灣環境的美麗與哀愁，更期待少年能以謙卑的心態，善待週遭環境與他人。

電影放映前，南投地院涂裕斗院長與南投少年觀護協會賴朝賢理事長也勉勵少年遇到問題時不要逃避，並提醒大家培養愛護臺灣的觀念與生活態度。

少年專注觀賞電影，放映結束後皆表示被臺灣美麗的景色所震撼、感動，也期許自己能身體力行，愛護臺灣這片土地。

彰化地院舉辦親職教育輔導活動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舉辦103年度親職教育輔導活動，邀請暨南大學汪淑媛教授帶領小團體輔導活動，計有10位家長參與。

本次藉由小團體的保密性、親近性，提升家長的支持、包容，並透過彼此分享，提供一同討論教養問題的機會。汪教授並以其心理、教育、發展3方面的專業背景帶領整場活動，讓家長感覺到被尊重、被安慰，也學習到適當教育子女的方法。

iHo
Live Life
iDL
多媒體

擁有二組Ligh
可為多組
充電並
全國法
最新法
各種司
thin
GROUP
總代理 思維寶
服務專線 02
www.thinkingg
思維寶藍
新學林
專業・實
國立政治大學
公私
與行政
本書從公法
發，探討公
法制問題
上，區分
法之一般理
商程序與合
「第三人之
三篇。對
法之內涵
選程序、
制、合作
效果、競
以及公私協
償責任等議
之剖析，理
顧。除法
本書更關注
面，提出諸
上之建議。
政合作法
造，甚具學
詹鎮
定價：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